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務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交易商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Gree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cogreen.com

(股份代號：2341)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業服務中心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3. 重選退任董事	7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8
5. 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8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9
7. 推薦意見	9
8. 一般事項	10
9. 其他事項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董事詳情	16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業服務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而可以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之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批准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3.4港仙之末期股息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20至2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20至2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由股東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宣派末期股息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六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就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六月十九日 (星期一) 至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日 (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	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股東週年大會	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下午六時正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買賣連末期股息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三十日 (星期五)
買賣除末期股息股份之首日	七月三日 (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之最後時限	七月四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就末期股息之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七月五日 (星期三) 至七月七日 (星期五)
釐定獲取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七月七日 (星期五)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七月十日 (星期一)
預期支付末期股息之日期	八月一日 (星期二)

本通函所訂明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變動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EcoGree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cogreen.com

(股份代號：2341)

執行董事：

楊毅融先生
龔雄輝先生
盧家華女士
韓歡光先生
林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宗先生
丘福全先生
黃翼忠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3樓5301室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背景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經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連同其他事項，下列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致令彼等在聯交所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此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詳情，股東務請參閱第20至2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就此等決議案而言，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待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按照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134,000,512股股份。

購回授權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此項一般授權之決議案詳情，股東務請參閱第20至2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就此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謹此聲明，其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另外，根據細則第112條，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之新增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委任額外董事）為止，並合資格在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不計入釐定須輪值退任之董事名單或數目內）。

因此，根據細則第108(A)條，龔雄輝先生、韓歡光先生及林志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另外，根據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本年度臨時空缺的林英宗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資料，以使股東能夠就重選董事做出知情決定。列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a)、3(b)、3(c)及3(d)項決議案將分別提呈重選龔雄輝先生、韓歡光先生及林志剛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林英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業服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在聯交所指定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ogreen.com)內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採納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根據細則第72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發載有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符合獲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行使購回授權項下權力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參照本公司於最近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事宜。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將讓本公司因應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有關建議膺選連任董事詳情之函件內所載的其他資料。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楊毅融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或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購回股份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670,002,560股股份。

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按照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67,000,256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或會提高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該股份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所用資金必須為根據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的其他交收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在購回證券時，僅可從其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資，或倘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可從股本撥資購回證券。超出股份面值之任何贖回或購買之應付溢價，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可從股本撥付。

本公司將動用其內部資源，撥資購買其股份。本公司不擬就指定用作購買股份之資金作出任何借貸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參照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1.458	1.333
五月	1.417	1.308
六月	1.533	1.230
七月	1.550	1.240
八月	1.580	1.400
九月	1.720	1.450
十月	1.830	1.570
十一月	1.780	1.540
十二月	1.770	1.60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730	1.590
二月	1.720	1.590
三月	1.760	1.61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1.770	1.660

附註：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期間，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已就二零一六年發行紅股之影響予以調整。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幅將被當作一項收購。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且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就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	實益擁有人	投資經理	所持股數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百分比
			大股東 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持有之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a)		
楊毅融	528,000	-	276,931,687 (附註b)	646,800	278,106,487	41.51%
Marietta Limited	276,931,687 (附註b)	-	-	-	276,931,687	41.33%
FMR LLC	-	53,254,080	-	-	53,254,080	7.95%
Platinu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	48,251,278	-	-	48,251,278	7.20%

附註：

- (a) 董事持有之相關股份之權益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b) 該等股份以Marietta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實益擁有，而Mariett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則以楊毅融先生直接實益擁有。

除Marietta Limited及楊毅融以外，並按上文所述各主要股東現行持股量為基準，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各主要股東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認為，Marietta Limited及楊毅融之股權百分比增幅或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收購責任，則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而主要股東亦無出售其在股份之任何權益，則部分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25%。此外，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之最低持股量25%，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曆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任何股份。

8. 承諾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亦無任何該等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證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1. 龔雄輝先生（「龔先生」）

資深副總裁

龔先生，53歲，負責項目建設及策略投資發展。龔先生持有廈門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並累積超過29年之精細化工行業經驗，龔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成為中國認可ISO 9000審計師。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本公司與龔先生訂有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屆滿後續約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另發出不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龔先生目前之基本年薪為人民幣745,000元，彼亦可享有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後釐定，並且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彼亦可獲發酌情管理花紅，彼之花紅需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及批准。以上披露的所有董事酬金已包括在其服務合約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於龔先生實益擁有Dragon Kingdom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15,006,315股股份之權益；另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龔先生個人持有共2,706,000股股份及3,960,000股購股權之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龔先生合共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3%之權益。

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龔先生並兼任集團的資深副總裁。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龔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職位。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規定（特別是有關其中之(h)至(v)分段）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有關龔先生膺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2. 韓歡光先生（「韓先生」）

資深副總裁

韓先生，55歲，負責策略投資、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韓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山大學畢業，持有生物化學學士，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取澳大利亞悉尼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中國及海外企業融資、併購、基建和新技術開發，以及中國及海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管理方面積逾28年豐富經驗，曾先後於中國光大集團附屬公司China Everbright Medicine Co. Ltd.、麗珠醫藥集團任職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亦曾於香港、星加坡和中國公司擔任其他高級管理職務。並曾獲中國生物工程學會委任為理事。彼亦為區內多個專業組織之會員。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作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轉任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韓先生訂有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屆滿後續約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另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韓先生目前之基本年薪為人民幣1,212,000元，彼亦可享有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後釐定，並且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彼亦可獲發酌情管理花紅，彼之花紅需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及批准。以上披露的所有董事酬金已包括在其服務合約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韓先生個人持有共1,584,000股股份及3,960,000股購股權之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韓先生合共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3%之權益。

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韓先生並兼任集團的資深副總裁。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韓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職位。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規定（特別是有關其中之(h)至(v)分段）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有關韓先生膺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3. 林志剛先生（「林先生」）

資深副總裁

林先生，46歲，分管集團香原料業務。林先生持有廈門大學經濟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在一家外資企業工作，有堅實之銷售與市場推廣管理、業務開發及生產管理經驗。

本公司與林先生訂有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屆滿後續約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林先生目前之基本年薪為人民幣780,000元，彼亦可享有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後釐定，並且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彼亦可獲發酌情管理花紅，彼之花紅需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及批准。以上披露的所有董事酬金已包括在其服務合約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林先生個人持有共2,376,000股股份及3,960,000股購股權之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林先生合共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95%之權益。

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林先生並兼任集團的資深副總裁。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林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職位。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規定（特別是有關其中之(h)至(v)分段）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有關林先生膺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4. 林英宗先生（「林博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博士，64歲，為美國伊利諾州大學化學工程博士，累積超過35年之化工行業經驗，具豐富化工相關之項目管理及業務開發經驗。曾先後於霍尼韋爾UOP, Formosa Plastics，騰龍芳烴及海順德從事大型化工之項目管理以及負責石化工藝技術之開發及商業化之工作。

林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目前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184,000元人民幣，彼亦可享有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後釐定且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倘林英宗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彼之任期由重選連任日期起至本公司於隨後財政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為期一年，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也可以終止任期。

林博士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的任何權益。林博士確認，其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規定（特別是有關其中之(h)至(v)分段）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有關彼膺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coGree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cogreen.com

(股份代號：2341)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業服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4港仙。
3. 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以下本公司之退任董事（「董事」）：
 - (a) 重選龔雄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韓歡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林志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林英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發行、配發或授出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者）之股份總數，除非根據或由於：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否則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取消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有關購回須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及此方面所有其他適用法律進行；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獲授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及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b)段所獲授之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楊毅融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3樓5301室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並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文件副本，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把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至股份登記分處（見上述地址），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為決定合資格獲取擬派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符合獲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把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見上述地址），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7. 就上文提呈之第5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股東可能批准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8.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會在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需資料，致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通函附錄一，而本通告組成其中部分。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設有五名執行董事（即楊毅融先生（主席）、龔雄輝先生、盧家華女士、韓歡光先生及林志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英宗先生、丘福全先生及黃翼忠先生）。